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发〔2023〕35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2023年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强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持续完善扫黑除恶常态长效机制，全方位加强招标投标领域的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153 号）要求，决定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等关键主体，针对规避招标、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监管不规范、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有欠缺、评标专家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招标投标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大数字化改革贯通牵引力度，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原则，完善长效常治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主体行为，逐步破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构建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统一招投标市场，为高质量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工程”作出应有贡献。

二、主要目标

（一）违法违规乱象有效遏制。集中查办一批串通投标、涉黑涉恶等重大案件，依法打击一批违法犯罪团伙。严肃查办一批弄虚作假、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案件，处理一批从事违法活动市场主体，督促全市上下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肃清我市招标投标市场的不正之风。

（二）规范统一市场加快形成。全面推广数字化标准应用，加强对招标投标数据的多维度融合应用，不断提升交易便利性、监管有效性。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逐步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招标投标活动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长效治理机制持续健全。建立健全跨部门定期对接沟通机制，健全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联动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送、查办、会商的常态化机制，形成监管有力、高效协同的招标投标监管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系列打击检查和规范提升行动。

1.全市“评定分离”规范推广专项行动（4月—12月）。

目标任务：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有关精神，全面实施《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稳步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大评定分离改革宣传推广力度，争取“评定分离”改革省级试点。

牵头单位：市政管办（公管办）。

协同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全市招标投标领域惊雷打击行动（4月—11月）。

目标任务：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惊雷”专项打击行动，立案查办一批社会影响大、涉及面广的典型案件，全市立案数量不低于20起。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3.省综合性评标专家规范管理行动（4月—12月）。

目标任务：根据《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精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原则上省库专家抽取率100%。严格按照“一标一评”机制落实评标专家信用动态考评，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异常情况、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坚决清除违法违规专家，提升评标质量。

牵头单位：市政管办（公管办）。

协同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4.全市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4月—11月）。

目标任务：针对建筑市场领域，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支解工程、应招未招、围标串标，违规邀请招标，设置交易壁垒，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违法承发包和关键岗位人员挂靠等行为，深入开展线索立案转案，继续做好存量线索、在查案件的调查办理工作。围绕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建筑业企业是否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专项排查，着力清理一批资质条件不符的空壳企业，从源头遏制围标、串标行为。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5.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检查行动（4月—11月）。

目标任务：开展全市公路水运项目建设程序、招标投标、信用建设、合同履行等方面的建设市场综合检查。重点整治公路水运项目评标专家不认真、不正确履职；支解工程、应招未招、围标串标，违规邀请招标，设置交易壁垒；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借用挂靠资质中标，违反合同规定变更主要人员和违法转分包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全市水利工程招投标行为和质量检测专项检查行动(4月—11月)。

目标任务：重点整治全市水利工程招投标和质量检测领域支解工程、应招未招、围标串标，违规邀请招标，设置交易壁垒，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违法承发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担检测业务、从业人员挂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工程招投标和质量检测行业市场秩序，推动水利工程建设市场规范发展。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7.全市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3月—10月）。

目标任务：清理历史沉淀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做到应退尽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全市完善招标投标规则制度专项行动（4月—11月）。

目标任务：针对设置不合理招标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问题，推动《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3版）》等制度切实执行。健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体系，修订《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推动我市招标投标工作的标准化、程序化和规范化，促进招标投标公平公正。

牵头单位：市政管办（公管办）、市建设局。

协同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9.全市加强代理机构监管专项行动（4月—11月）。

目标任务：针对招标代理业务水平参差不齐，招标代理制作招标文件质量不高，对招投标程序未尽到应有职责等问题，组织开展培训，提升招标代理的业务水平。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制定《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监管的重点内容，对全市范围内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加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力度。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协同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办（公管办）。

10.全市完善招投标投诉信访处置专项行动（4月—11月）。

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招投标投诉相关制度，畅通投诉和举报（信访）渠道，规范

投诉处理流程。厘清各行业监管部门工作职责，明确规范投诉信访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的时间、程序。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建立投诉信访处理工作台账，定期报送市政管办（公管办）。

牵头单位：市政管办（公管办）。

协同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二）加强案源线索移送查办。

1.畅通线索发现渠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微信公众号发布违法违规线索征集公告，畅通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反映问题线索渠道。鼓励实名举报，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加强在日常管理、审计监督和打击检查中对苗头性、隐蔽性问题线索的主动甄别，重点关注被处罚单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情况，推动从个案审查向类案排查延伸，不断拓宽案源线索可靠来源。（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行政执法局、市政管办〔公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2.健全案源线索移送机制。畅通并健全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监督部门、财政部门、国资部门与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案源线索移送机制。各有关部门在开展日常管理、审计监督和打击检查中，若发现问题线索涉及行政违法、依法需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及时移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问题线索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问题线索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应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行政执法局、市政管办〔公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3.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审计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的协同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案件会商、形势研判、提前介入等规范化、常态化，持续构建部门联动大监管格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行政执法局、市政管办〔公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4.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坚持深挖源头，做好线索接收处置，对行政案件要加强调查固证，规范立案办理程序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刑事案件要注重深挖彻查，认真依法做好起诉审判等后续工作，特别是加大对涉案金额较大、社会影响面广的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切实做到线索必追、有案必查、查实必处，不断提升线索成案率，迅速形成持续打击的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执法局、市政管办〔公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 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1.加快推广数字标准应用。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流程标准，加快推广“CA互认”“数字保函”等应用，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创新评标方式，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多点评标试点工作，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每个月至少1个项目采用远程

异地多点评标方式进行评标。（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公管办〕、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强化数据信息融合应用。积极应用全省统一市场主体库，推动全市招标投标交易过程中主体信息的标准统一和归集使用，加快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进一步提升招投标交易服务水平。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通过数据碰撞、智能筛查和关联分析，推动对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全覆盖监测和精准预警。推广应用省公安厅打击串通投标监测研判分析系统，通过数据穿透、算法设计、模型构建，准确挖掘串通投标行为的案源线索。（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公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3.推进市县一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交易应用建设。以招标投标流程标准化、数字化为核心，持续推进限额以下工程在线应用迭代升级，加快限额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应用建设，打造市县一体、多跨协同的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应用，实现市、县交易“一张网”。（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公管办〕、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四）持续完善制度规则体系。

1.开展全市存量制度文件清理。针对招标投标领域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开展清理，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原则，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调整；除经省级有关单位批准外，各县（市、区）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公管办〕、市司法局）

2.加强增量制度规则标准管理。根据省 2023 年版的招标投标领域规范性文件清单目录，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要求，对全市新制定出台的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式管理。根据《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化流程标准》，持续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公管办〕、市司法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3.推进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体系使用。针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切实使用全省全市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针对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推广使用《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类示范文本》《金华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服务类示范文本》，推进招标文件编制规范化，促进招标投标公平公正。（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公管办〕、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四、工作机制

（一）专班推进。建立“1+13”专班工作体系。总专班负责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由市政管办（公管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总召集人，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政管办（公管办），相关责任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作为工作联络员。专班原则上每月召开例会，分专题研究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以及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专班。

（二）表单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整治安排和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整治任务，全面落实清单式管理要求，迭代并定时更新重点任

务进度表、问题销号进度表和案源线索查办表，持续开展案源线索梳理排查，对整治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实行动态销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执行到位。

（三）晾晒通报。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明确联络人按月对整治情况进行汇总梳理，于每月8日前向市政管办（公管办）报送本领域、本地区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须包含重点任务进度表、问题销号进度表、案源线索查办表），并于12月10日前上报年度专项整治总结报告。市政管办（公管办）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通报。

（四）督导考核。市级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对县（市、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部署不及时、上报情况不及时不准确、线索核查不认真、问题整改不到位等情形，及时反馈各地各部门，对问题影响较大的进行约谈警示，督促各地各部门及时解决纠正，形成回路闭环，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附件：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金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周维尧 市政管办（公管办）主任
成 员：徐晓凌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韦朝阳 市发改委副主任
 丰炳春 市公安局副局长
 蒋美华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雷康盛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级）
 徐春来 市建设局副局长
 陈明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骆红旭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李 虹 市审计局副局长
 徐宏珍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
 张全胜 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应晓峰 市政管办（公管办）党组成员
 彭 中 市法院常务副院长
 傅新民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政管办（公管办），应晓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直各相关单位责任处室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接替。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金华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